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建成地政事務所

訴願人等 4 人因土地登記罰鍰及註記登記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1 年 9 月 5 日罰鍰字  
000

124 號、000132 號、000133 號、000134 號裁處書及 101 年 8 月 14 日建信字第 006700 號登記  
案之

登記費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#### 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案外人○○○於民國（下同）96 年間申辦不動產自益信託登記予受託人○○股份有限公司，嗣其於 100 年 7 月 14 日死亡，案外人○○○及訴願人等 4 人等委由代理人○○○檢附

土地登記申請書、繼承系統表、戶籍謄本等文件，為全體繼承人（即案外人○○○及訴願人等 4 人，共計 5 人）以 101 年 8 月 14 日收件中正字第 XXXXXX 號及建信字第 XXXXXX 號土

地登記申請書，向本市建成地政事務所就被繼承人○○○所遺本市中正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、○○地號土地及同段同小段 XXXX 建號建物申請剩餘財產差額分配登記及註記登記；並經原處分機關於 101 年 9 月 5 日辦竣登記，計收登記費新臺幣（下同）8,509 元。嗣並審認本件自 100 年 7 月 14 日被繼承人○○○死亡至○○○及訴願人等 4 人申請剩餘財

產差額分配及註記登記之日（101 年 8 月 14 日），扣除土地法第 73 條第 2 項規定 6 個月期

間，已逾法定聲請期限超過 5 個月，原處分機關爰依土地法第 73 條第 2 項規定，按各訴

願人取得權利價值分算，以 101 年 9 月 5 日罰鍰字 000124 號、000132 號、000133 號、  
0001

34 號裁處書，各處訴願人等 4 人罰鍰 1 萬 635 元。訴願人等 4 人不服，於 101 年 10 月 4  
日向本

府提起訴願，101 年 11 月 20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101 年 12 月 13 日及 102 年 2 月 7 日補充  
訴願理

由，4 月 11 日、6 月 7 日、8 月 9 日及 10 月 9 日補充訴願資料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認本件因信託內容受益人變更辦理註記登記，尚與土地權  
利變更登記有別，非土地法第 76 條規定應繳納登記費之情形，自亦無從依土地法第 73 條  
第 2 項規定核算罰鍰，乃以 102 年 10 月 28 日北市建地登字第 10231433600 號函通知訴願  
人

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撤銷上開 101 年 9 月 5 日罰鍰字 000124 號、000132 號、000133 號及  
00

0134 號裁處書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  
願之必要。

四、另訴願人等 4 人請求停止執行乙節，查本件處分既均經原處分機關撤銷，自無停止執行  
之問題，併予指明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  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庭宇（公出）

委員 王曼萍（代理）

委員 劉宗德

委員 紀聰吉

委員 戴東麗

委員 葉建廷

委員 王韻茹

委員 傅玲靜

委員 吳秦雯

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7 日 市長 郝龍斌

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  
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

